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1〕21号

关于开展2021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要求，确保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校将开展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抽检范围：2021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

（二）抽检比例：按学院为单位抽取4%。每个学院至少抽取1篇。

各 根据《泉 师范 本科毕 论文(设计)工 管
理规定》(泉师教[2011]43号),结合本 科 特点,
订适 本 的本科毕 论文(设计)工 的实施工 校
管理规定 实施工 为论文送审评 的标 据。

() 公布抽查名单

教务处 5 份向各 公布随机抽查的名单。

(二) 二级 交毕 论 (设计)

被抽 送审的毕 论文(设计), 各 生按 求
提交,具体事项另行通 。 期未按 求提交送审材料的 生
论文送审“不合格”认定。

(三) 论 审

每篇毕 论文(设计)聘请 2 位 家评审。

(四) 反馈 审结果

教务处 收到论文两 内将送审结论反馈给相关 。

() 论 复审

送审结论为“不合格”的论文 须参加复审, 生 收到送审
结论两 内修改论文并提交给教务处,进行论文复审。教务处
收到复审理文 内并将结果反馈给各 。 须参加复审的 生
若 期未按 求提交材料, 毕 论文(设计)成绩 “不及格”
认定。

() 评审等级

送审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评判等级：

1. 两位 家评定 见 认定为“合格”的论文， 抽检合格；

2. 位 家评定为“合格”， 位 家评定为“不合格”的论文， 为 条件合格。 生修改后导师 审， 教 导委会 审核；

3. 两位 家评定 见为“不合格”的， “不合格”认定。生需 新 写论文 导师审核后，参加论文复审。

(二) 结果处理

1. 条件合格的论文经 教 导委会 审核复审仍不合格的，毕 论文（设计）成绩 “不及格”认定；送审不合格的论文参加复审仍不合格的，毕 论文（设计）成绩 “不及格”认定。

2. 对涉嫌存 抄袭、 窃、伪 、篡改、买卖、代写等 术不端行为的毕 论文， 校将按 相关程 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 法撤销 授 位，并 销 位 书。

() 各 建立本科生毕 论文（设计）答辩前 查度，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 校抽检结果和各 查结果将 适当方式 校内公布。

附件：1. 教 部关 发《本科毕 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

2. 泉 师范 本科毕 论文（设计）工 管理规定

教务处

2021 年 4 月 15 日